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47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「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案，核有不當限制廠商資格及未依法公告投標資格；對投資效益分析未善盡審核之職，復未能積極採行適當對策；實際營運狀況，與原始計畫有重大差異，風險與利益之分攤顯失公平；議約簽訂之契約，違背原公告之內容；地上權設定負擔之範圍，超逾契約規定及簽准內容，且未督促業者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義務；業者與授信銀行團訂定之融資契約背離契約規定；又於享減收土地租金優惠之際，仍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，顯違法令規定，皆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4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8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